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信息，证券代码：300678）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信息，证券代码：300678）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原交易对象之一李海春已死亡，由李海春配偶及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人监护人马晓霞承继李海春对其所持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享有和承担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并同意按照原交易条件继续参与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一将由李海春变更为马晓霞，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方案后的《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